

那坡县龙合镇果桃村马存屯至弄养屯道路硬化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BSZC2026-C2-260036-XBZB

发包单位：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 647831.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叁佰元陆角捌分（¥ 15300.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翟贵英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合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那坡县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山王印泽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6MA5KB4R586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那坡县百马科教园区党校大院 2 栋三层  
四层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39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6-68208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